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以及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全县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食糖除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酒类、药品流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全县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区和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商务厅和市商务局关于商务系统信息化部署，推进全县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拟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出口退税稽核工作。负责全县外贸企业行业指导工作。指导边民互市贸易。

（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组织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外商投资政策，依法审核上报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协调、指导经济开发有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十二）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全县内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三）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国家有关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劳务合作，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四）管理全县接受政府间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和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口岸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设定对外口岸的前期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农牧区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县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发展；负责拟订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农牧区流通体系建设，搞活农牧区商品流通；指导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参与和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为全县合作经济组织提供服务；推动农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联合财政、农牧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给予申报“新农村流通网络”、“新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按照授权，指导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边销茶、食糖等储备和经营任务；参与协调有关部门对重要农牧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管理；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维护县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承办上级商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商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8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63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支出为185.63万元，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5.63万元，占100%；收支平衡。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85.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63万元，占100%；总收入预算较2020年增长56.32%，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8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2万元，占86.5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4.91万元，占13.42%。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增加。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8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63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支出为185.63万元，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5.63万元，占100%；收支平衡。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6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6.88万元，增长56.32%。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收支总预算185.6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5.63万元，占10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3.3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0.82万元，增长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8万元，公务接待费1.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1.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1.68万元。较2020年增加0.48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相应预算增加。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0辆，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19万元。较2020年度预算增加0.34万元，增加40%，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53万元，增长36.0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资金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